



【幸福，選舉不買票，不賣票，要檢舉！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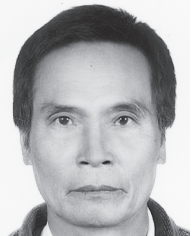

#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第 20 屆村長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檢舉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
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廣告

	<b>1 號</b>	<b>施海川</b>		
	出生年月日	29年3月10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新水國民學校畢業			
經歷	二林鎮天福宮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埔鹽鄉天盛村天龍宮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埔鹽鄉天盛社區長壽俱樂部 會長 連心慈善結緣會 彰化連絡處主任			
政見				
	<b>2 號</b>	<b>施朋安</b>		
	出生年月日	61年12月30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臺北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天盛國小 埔鹽國中 秀水高工			
經歷	天盛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臺灣省慈音愛心慈善會溪湖分會永久會員			
政見	一、照顧村內弱勢族群 二、輔導解決村內村民紛爭 三、增加村內基礎建設 四、促使村民和諧團結合作			

	<b>3 號</b>	<b>施村濃</b>		
	出生年月日	44年9月23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埔鹽國中			
經歷	前社區理事長			
政見	為村民認真服務，爭取福利。			
	<b>4 號</b>	<b>施慶堯</b>		
	出生年月日	46年9月9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一、明道高職			
經歷	一、天盛國小第 25、26 屆家長會長。 二、廣德慈善公德會永久會員。 三、天盛社區總幹事。 四、天盛村天龍宮榮譽主任委員。 五、天育紙管、育政紙管公司負責人。 六、天盛村守望相助隊隊長。			
政見	一、推行政令。 二、爭取經費改善農排水溝及柏油路面。 三、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、身心障礙、外籍新娘。 四、主導村裡守望相助隊加強巡視，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消除村內髒亂，美化環境，保障村民居住環境。 六、配合社區各項建設，營造優良乾淨高水準生活空間。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5 年 10 月 22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村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二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7 之(3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⊕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 2 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5投(開)票所	天盛社區活動中心(成功路 3 段 556 號)	天盛村